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章刊登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吳倩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2 年 12 月 6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楊海先生（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趙志鋁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海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林鉅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12-035

债券代码：126006

债券简称：07 深高债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 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日期为 2012 年 11 月 28 日的会议通知，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在深圳举行。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 12 人，其中，董事杨海、吴亚德、李景奇、赵俊荣、谢日康、张杨、赵志铝以及独立董事王海涛、张立民、区胜勤、林钜昌亲自出席了会议；董事胡伟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李景奇代为出席并表决。监事钟珊群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海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各项决议均为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为贵州贵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本公司按照议案中的方案，在贵州贵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贵深公司”）相关股东方按照股权比例同等提供担保的前提下，按照 70% 的比例以信用方式为贵深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贵深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拥有 70%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担保合同的磋商和签署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6 日